微信昵称被邻居备注为“怪物”

四川女子起诉对方侵害名誉权被驳回

杨女士与郭女士是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某小区相近楼栋的业主。杨女士称，今年3月，郭女士将她的微信昵称备注为“怪物”，还将截图发至小区业主群内，导致她的名誉受损，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郭女士公开道歉。但郭女士称，这个备注系她本人对杨女士的个人认知，她在群里没有对杨女士进行辱骂，也没有使用侮辱性语言，故自己的行为没有过错，不应该向杨女士公开道歉。

10月20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攀枝花仁和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后判决，驳回了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杨女士称，郭女士住在小区的一楼，还将小区的公共绿地区域用于自家种花。3日5日，她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里与其他业主讨论“公共绿化区域是否应该由郭女士占有、乱扔花盆”等问题，随之与郭女士发生了言语争执。据了解，当时小区业主群有256人。

更令杨女士气愤的是，3月5日下午，郭女士将两张微信聊天截图发至小区业主群，“发的截图里就有我的相关发言，但对我本人的微信昵称备注为16栋四楼杨某（怪物），把我气安逸了。”

事发后，杨女士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到现场对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杨女士向攀枝花仁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女士在法庭上向她赔礼道歉之外，还应当在业主群公开道歉，保证今后绝不会再犯类似事件。

为何将杨女士的微信昵称备注为“怪物”？郭女士称，这个备注系她本人对杨女士的个人认知，“就是很奇怪的一个人，不理解。”她在小区业主群里没有对杨女士进行辱骂，也没有侮辱性语言，故自己的行为没有过错，不应该向杨女士公开道歉。自己当时是准备将截图发给其他人，不慎误发到小区业主群。

法院判决

被告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但应注意用词文明并引以为戒

法院认为，被告郭女士仅就原告杨女士的微信昵称进行备注，不慎发至微信群，没有使用羞辱、谩骂等带有明显侮辱性的语言或词汇，也不存在诋毁杨女士的主观恶意，其行为不足以导致对杨女士社会评价的降低，故杨女士主张郭女士侵害其名誉权，不予采纳，杨女士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应提出的是，郭女士在此后的言语中应当注意用词文明，并引以为戒。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等方面来认定。

据红星新闻

无证驾驶免费载人出事故 可否以“好意同乘”减责？

开车时捎带朋友一程是常见的互助互爱行为，值得鼓励，但如果出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责任应该由谁承担呢？近日，永川区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尹某与杨某系同学关系。一天，尹某给杨某打电话，要求杨某驾驶摩托车接自己一起去参加同学生日会。杨某驾驶摩托车搭载尹某途中，因罗某某驾驶轮式装载机未视明安全情况倒车，致使摩托车翻倒后发生碰撞，致尹某死亡。因杨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行至事故地点未确保行车安全且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公安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罗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杨某负次要责任，尹某无责任。尹某的父母起诉要求罗某某、杨某及杨某父母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共计100万余元。

庭审中，杨某认为自己是基于同学关系，无偿好意搭载尹某，应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好意同乘”规则减轻其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无证驾驶属重大过错 赔偿死者父母1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构成“好意同乘”的预设前提是好意人合法驾驶，否则其行为是把搭乘人置于严重危险之中，根本不构成“好意”。杨某系未成年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他的搭乘行为是把乘坐人尹某置于严重危险之中，具有重大过错，阻却了其以“好意同乘”减轻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但是，尹某与杨某系同学、好友，尹某在明知杨某系未成年人、不具备驾驶资质的情况下，应当能预见杨某驾车的危险性，也应当能充分认识搭乘杨某摩托车的危险性，其不但不劝阻，反而主动乘坐，这表明其愿意自担相应风险，对自身死亡的损害后果存在明显过错，应当减轻驾驶者的赔偿责任。

永川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罗某某赔偿尹某父母各项损失共计68万余元，杨某父母支付尹某父母损失14万余元。杨某父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重庆法治报

美容造成身体不适 消费者能否主张赔偿？

消费者在美容院接受美容服务，其间造成身体不适，因而花费了医疗费用，是否可以要求美容院赔偿？

法院科普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医疗机构举证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此处所称的医疗机构，是依法取得医疗机构资质的机构，非法行医的机构不属于医疗机构，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而针对一般民事侵权行为，应当由被侵权人证明因果关系。这也是目前实践中对非法行医行为造成损害因果关系认定的一般做法。

要证明因果关系，消费者应当联系美容院，共同去有资质的医院等机构申请鉴定。

如涉及诉讼，消费者可以联系医院，询问是否能够通过之前保留的病历、损伤照片等资料进行鉴定。即使证明因果关系确有困难，若纠纷无法解决，仍可起诉。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除了法律规定，还应当考虑双方的举证能力。作为普通消费者，在保存证据上所能做的最大努力，便是保留好消费凭证和医院的就诊记录。要求患者有病不治、先去鉴定，对消费者是过高的要求；其次，虽然不能严谨地从逻辑上论证因果关系，形成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但是民事诉讼中的证明程度并没有过高的要求，只需达到高度可能性即可。

据法治日报

重庆晚报 登报热线023-86622662 13368336681(微信同号)

●南滨路旺铺转让 13983897093 蔡

●重庆中汇智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公章5001120611240财务章5001120611241法人章5001120611243，备案回执单遗失作废

●铜梁区兴隆羽毛加工厂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2247148733），声明作废

●重庆毅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冯琼法人名章（编号5002381007750），声明作废

●唐幸遗失护士执业证，证书编号：201550005085，执业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医院，声明作废

●邹翠仪身份证遗失，证号50010620040409032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重庆天之星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1137134733，声明作废

●重庆乐涤斯日化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1137051523，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九次方律师事务所周萍律师执业证，编号：15001200311549582，声明作废

●广州丽天防水补漏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遗失公章5001083020253，财务专用章5001083020254，声明作废

●严孝超遗失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证号2320010319831401102，发证日期2014年11月7日，声明作废

●北碚区臻子今烤羊肉餐厅遗失公章（编号5001097129442），发票专用章（编号5001097129443），声明作废

●重庆张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5001031051564，声明作废

●重庆赤子之心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001078178561），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178562），声明作废

●重庆松家楼宇智能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001172027227），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172027228），声明作废

●付静遗失护士执业资格证，编号：2009500007931，声明作废

●重庆斯立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091010656，财务章5001091010657，法人章熊斌5001091010659作废

●重庆巨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31038708财务章5001131038709法人章余家凌5001131038710声明作废

保证金退还公告

请我司合同已到期的合同签订方，从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执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渝北区红旗河沟理想大厦25楼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不来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该笔保证金，联系电话：67683901，此通知附件退还人员名单：李晓琳

●重庆万汇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2270079588，法人章曾强5002270079590，声明作废

●重庆江北区渝光客运服务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LN911E，声明作废

●重庆毛毛熊游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2391108366），声明作废

●重庆泰品润农业有限公司遗失钟元杰法人章壹枚（编号5003817123202），声明作废

●合川区一家人酒店遗失公章5003820074442声明作废

●陈登芳遗失税控机证020052500000800201704073212作废

●周洁梅遗失税控机证020052500000800201706032293作废

●重庆胜蓝冷冻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南岸创智路分所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80410675)，勘测法人名章编号5001080410677遗失作废

●遗失重庆乐尔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登义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8724015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智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一枚，编号5001131010292，声明作废

●九龙坡区艾飞轩五金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编号5001078118809）、财务专用章（编号5001078118810）声明作废

●邓高兵（渝A8238T）遗失重庆市开州区顺发出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安全服务保证金收据：票号1707044金额25000元，时间2018年9月27日，作废

●胡永中（渝A96T65）遗失重庆市开州区顺发出租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安全服务保证金收据：票号2170166金额25000元，时间2020年3月3日，作废

●重庆德轩合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127374633财务章5001127374634法人章吴昌琳5001127374636作废

●重庆全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编号5001120053623），声明作废

●重庆元禹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001950046920财务章5001950046921法人章曹容5001950046923作废

注销公告

重庆四公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RJ3HOU）经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销，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2024年10月22日

遗失声明：重庆市红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6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150001320230)发票号码03466157，发票号码03466160；(发票代码050002100104)发票号码36440072，发票号码36440073，发票号码36440074，发票号码36440075，发票号码36440076，发票号码36440077，发票号码36440078，发票号码36440079，发票号码36440080，发票号码36440081，发票号码36440082，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重庆市红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税号915001120532496O0T税控盘（编号：44-66170691652 9）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重庆臻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CPTNYF1K）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为35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债权债务人持有效证件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2024年10月22日

陶成秋遗失重庆巴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物管费保证金4176.90元收据00004896、质量保证金10000元收据00004868、装修押金3000元收据00004867，重庆巴南万达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49194.60元收据00000535，声明作废。

认尸启事

辖区居民刘宜平（男，身份证号：510202196808173811，户籍地为渝中区凉亭子4号10-2），于2024年10月18日去世，遗体现存放在重庆江南殡仪馆，请逝者家人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认遗体处理后事，延期则按无主遗体处置。联系电话：6368193316。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南纪门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时对废旧设备一批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进入https://paimai.caa123.org.cn网站或来我公司了解标的详情并参加竞拍。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10号17-2号；联系电话：13996175557 63513813 徐先生 李女士

重庆博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遗失声明

遗失惺谦律师事务所李福华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5001200910232150，声明作废。

基江区清溪河流域中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基江区清溪河流域中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意见和建议。1.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调查表电子版获取链接：www.cqxqj.gov.cn/zwxx/qggs/202410/t20241016_13712050.html。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重庆市基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居民、组织和单位。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如实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并通过信件、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23-61260200；邮编：401452；地址：基江区中峰镇新场街1号。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日期：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9日

重庆市基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遗失声明

重庆永达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乘用车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编号G-XS03174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遗失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王姗姗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5001202211520753，声明作废。

声明：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三枚(编码：5001127025426、5001122054178、5001122008856４)；发票专用章两枚(编码：5001122029364、5001122009843)；合同章一枚(编码：5001127180147)，声明作废。

公 告

北部公交监控中心及办公区域优化改造项目将进行竞争性比选，比选文件获取请窗电：023-68357851（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17:00）地址：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重庆北碚区蔡家岗回龙路91号附1号）

谢波遗失重庆市开州区顺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安全保证金收据，票号：40484471，金额：10000元，时间：2018年9月30日；遗失渝A62T63与重庆市开州区顺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30日至2024年8月31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作废。

踩界垭口坟墓迁移公告

尊敬的各位同仁、朋友、先生（女士）：

根据云阳县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涧崖风电项目的落地，途经云阳县云安镇新建村16组小地名：踩界垭口有2处坟墓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且刚好在设计道路的中间位置，经多次协查并走访，始终未找到有人前来认领。请地块内所涉坟主，于2024年10月25日前携本人身份证到云安镇新建村登记办理迁坟事宜，逾期将作无主坟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13594463078

●韦翔遗失保险执业证00012750000000002019018457作废

喜上加喜

纸质版的浪漫 新婚专属仪式感

扫码定制

15808055719

结婚启事

黄达先生 彭金女士

于公历2024年10月22日正式结为夫妻，愿情定终生，白头永携。

特此登报，敬告亲友，亦作留念。

社区资讯

美心红酒小镇云海日出美如画

近日，在涪陵美心红酒小镇，日出时分，金色的阳光洒落在江面云海上，长江的脉络在雾气中若隐若现，与远山、小镇融为一体，宛若一幅梦想照进现实的漫画。

据悉，毗邻长江畔的美心红酒小镇，每年秋冬，都会频繁出现绝美的云海日出景象。美心红酒小镇是重庆沿江城镇色彩最鲜艳、建筑风格最明显的小镇之一，也是被网友称为“黄金海岸，日出驿站”的度假胜地。

近年来，涪陵区加大长江涪陵段沿江小镇保护力度，推进千年蔺市古镇与现代化美心红酒小镇的综合基础建设和环境整治，形成中西结合的特色旅游小镇，风景变美了，越来越多的人到这里寻找“诗和远方”。

重庆晚报通讯员 田忠

责编 侯琪琳 美编 张展 责校 田刚